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豫政教督办〔2023〕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为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特制定《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实施细则

为全面提升我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努力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人民满意教育，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督导评估认定的对象为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及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的具有教育行政职能的其他县级区划单位，以下统称县）。对未单独作为申报单位的开发区、高新区等，纳入所在地的县申报省级评估，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建立和完善协同工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

督导评估的范围为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和属地管理原则，中央及省、市教育部门和其他部门所属、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高校附属、民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小学教学点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一并纳入所在地

的县接受督导评估。

二、评估组织和实施

在全省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机制，对全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统筹规划指导。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评估内容和标准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主要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等方面的内容。共分为 31 项指标，其中“A”类指标 24 项，必须达到规定要求；“B”类指标 7 项，进行量化计分，每项得分均须在 85 分及以上为达标。（详见附件 1、2）

（一）学校资源配置。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等）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 7 项指标。

以上指标，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规定要求，其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

（二）政府保障程度。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

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和省重大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城乡义务教育“四个统一”、音乐和美术专用教室配备、办学规模、班额、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教师培训学时、教职工编制和岗位管理、教师交流轮岗、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就近划片入学比例、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关爱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就读等 15 项指标。

以上 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三）教育质量。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初中三年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校长依法治校，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建设，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及综合实践，课业负担，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 9 项指标。

以上 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四）其他事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评估：义务教育阶段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评估程序

评估工作程序包括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省级评估和申请国

家评估认定 4 个阶段。

（一）县级自评。各县级人民政府（含省直管县、市）根据督导评估指标体系，逐项开展自查自评，自评达标的，于每年 4 月底前向所在的省辖市提出复核申请。

（二）市级复核。各省辖市收到复核申请后，对县级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市级复核时，抽查的学校应覆盖县域内所有乡镇（街道办），兼顾城市和农村学校，每个乡镇（街道办）抽查学校不得少于 3 所。经复核认定达标的，作出复核结论，撰写复核报告，于当年 5 月底前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评估申请，同时报送申报表、县级自评报告和市级复核报告。

（三）省级评估。省级督导评估包括资格审核、社会认可度调查、指标审核、实地核查 4 个流程。在各个流程中，如发现申报县未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即终止对该县当年的评估工作。

1. 资格审核。组织专家或委托专门机构对有关申报县进行资格审核，申报县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方可通过审核：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认定三年以上；申报前三年未发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规定指标不达标现象，其中，对小学、初中差异系数要求不超过 0.60、0.50；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规定指标测算的小学、初中差异系数不超过 0.50、0.45。

2. 社会认可度调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县进行社会认可度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

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情况。调查的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调查采用抽样方式进行，抽样数量一般按申报县常住人口的 1.5‰ 确定（最少不低于 300 人，最高不高于 600 人），调查对象中家长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社会认可度达到 85% 以上为合格。

3. 指标审核。组织省督学和专家组成审核组，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进行指标审核，形成各项指标达标情况结论，并列出“实地核查重点事项清单”。

4. 实地核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资格审核、社会认可度调查、指标审核结果，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在当年申报县中抽取部分县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前向社会发布公告，核查过程一般安排召开县级政府汇报会、查访政府有关部门、核查档案资料、召开座谈会、随机抽查学校、随机访谈等程序，并在核查结束后向申报县及所在省辖市政府反馈评估意见。

（四）申请国家认定。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环节督导评估结果，形成对当年申报县的最终评估结论。对通过省级评估的申报县，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评估认定申请。

五、评估结果

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情况和评估结果作为对市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按督导评估规划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县，将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在政策和资金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并以适当形式予以褒奖。对未按规定时限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县进行问责。对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当年申报国家评估认定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对监测复查结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县，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进行问责；对均衡发展水平连续两年下滑的县，提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撤销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本校办学质量进行自评、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各县要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对本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和党委政府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市级复核和省级评估时，要对学校和县级自评情况进行抽查。

（二）加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力度。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政府要强化责任，精心组织，创新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

推进创建工作。各市对于基础条件较好、缺口较少的县，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努力加快进度，可以规划尽早申请国家评估认定；对于条件较差、缺口较多的县，要指导研究制定分年度规划，并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过程督导，确保按时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 附件：
1.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B 类指标评分表
 3.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有关内容说明
 4.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5.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附件 1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 评估指标体系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及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A1 资源配置	B1 教师队伍	C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A
		C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A
		C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A
	B2 办学条件	C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A
		C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A
		C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A
		C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A
A2 政府保障程度	B3 办学条件	C8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	B
		C9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A
		C10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A
		C11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A
		C12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A
A2 政府保障程度	B4 教育经费	C13 农村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	A
		C14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A
		C15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A
	B5 教师队伍	C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A
		C17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B
		C18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A
		C19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A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及评估要点	指标类型
A2 政府保障程度	B6 教育公平	C20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A
		C21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A
		C2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A
A3 教育质量	B7 教育普及程度	C23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A
		C24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A
	B8 学校管理水平	C25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B
		C26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A
		C27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B
		C28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B
		C29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B
		C30 无过重课业负担。	B
	B9 学业质量与综合素质	C31 在国家或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A

附件 2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B 类指标评分表

指标名称	评估要点	自评简要结论	分值	自评得分	单项总分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和省的规定要求	1. 将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根据学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20		
	2. 城市区根据居民区规模、公共交通状况、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因素等合理设置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原则上完全小学不低于 24 班规模,初级中学不低于 30 班规模。		25		
	3. 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初级中学原则上不低于 24 班规模,其他地方不低于 18 班规模,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初级中学。		20		
	4. 科学制定寄宿制学校规划,逐步实现农村寄宿制小学向乡镇集中、寄宿制中学向县城集中。		10		
	5. 地处偏远、人口稀少、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必要的非完全小学。农村小学 1 至 3 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		25		
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 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		10		
	2. 县级教育部门统筹合理调配各校编制,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		20		
	3. 按照国家规定课程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		20		
	4. 不存在教师在编不在岗和各种形式“吃空饷”、长期空编和有编不补、中小学校自行聘用编外教师现象。		20		
	5. 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10		
	6. 县级教育部门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等实际情况,将中小学教师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重点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20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1. 落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10		
	2.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对照《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10		
	3. 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积极选树先进典型,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15		

指标名称	评估要点	自评简要结论	分值	自评得分	单项总分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3. 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健全, 岗位安全责任落实。		15		
	4. 学校宽带接入比例达到 100%。		20		
	5. 常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配置率达到 100%。		20		
	6. 学校校园网基本建成。		10		
四、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1. 所有专任教师均了解国家及我省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与教学相关的通用软件的功能及特点,并能熟练应用。		25		
	2. 专任教师均能通过多种途径获得数字教育资源,掌握加工、制作和管理数字教育资源的工具与方法。教师具有现场制作课件的能力, 课件显现直观、实用。		35		
	3. 100%实现教师利用网络开展研修活动, 不断推动教学改革。		20		
	4. 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信息化设备安装、运转正常。		20		
五、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1. 教育部门和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 领导机制健全。		20		
	2. 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等教育, 引导学生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		15		
	3.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落实扎实, 学生品德培养和习惯养成成效明显。		15		
	4. 注重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能够结合学校历史发展沿革等科学规划校园文化建设, 形成校园文化特色。		15		
	5. 能够用校训、校歌等多种形式凝聚学校发展力量, 激励学生健康成长。		15		
	6. 注重学校环境绿化、美化、整洁, 充分体现教育的引导和熏陶。		20		
六、课程开足开齐, 教学秩序规范, 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1. 按国家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 课时总量符合课程计划要求。		10		
	2. 不随意停开国家课程或减少教学课时, 教学秩序规范。		10		
	3. 学校能够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要求, 组织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小学 1-2 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 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 2 课时。		20		
	4. 开设有劳动课, 且平均每周不少于 1 课时。		15		

指标名称	评估要点	自评简要结论	分值	自评得分	单项总分
六、课程开设开齐，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5. 配备有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学校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		15		
	6. 每学期在地方课程中安排 9 个课时开展健康教育，教学内容应符合《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		15		
	7. 开展多样化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小学中高年级每年学会 1-2 项生活技能。		15		
七、无过重课业负担	1. 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机制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注重利用智慧教育体系实现提质减负。		15		
	2. 小学 1-2 年级不留书面家庭作业，其他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20		
	3. 初中各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15		
	4. “一课一辅”，无违规推荐、选用教辅现象。		15		
	5. 确保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不少于 60 分钟。		20		
	6. 严格教学进度和考试次数管理。		15		

附件 3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有关内容说明

一、《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细则》所称的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二、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年度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全省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三、对资源配置评估时，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 50 人的小学教学点。

四、对于一个独立代码、一个独立法人、但有多个校区的“学校”，以独立校区为统计单位。其中，对于教师在多校区上课的，记入其人事档案管理所在校区。

五、除“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域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教师交流轮岗比例”外，其他指标均包含县域内民办学校。

六、统计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时，对 50 人以上但不足 100 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可包括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的体育、艺术（美术、音乐）教师。

七、有关数据拆分方法。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 1： 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 1.1： 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附件 4

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申报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 _____市（地、州、盟、师）

_____县（市、区、旗、团场）

报送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报送单位： _____（盖章）

表 I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基本情况

	自然情况				经济情况				普通中小学校数 (所)					特殊教育学校 (所)	小学教学 点数(个)		教学班数 (个)		在校学生 数(人)		教职工数 (人)			
	人口 总数 (万人)	农业 人口 数 (万人)	乡 镇 数 (个)	行政 村数 (个)	年人 均国 内生 产总 值 (元)	年人 均地 方财 政收 入 (元)	农民 年人 均纯 收入 (元)	城镇 居民 年人 均可 支配 收入 (元)	小学	九年 一贯 制学 校	初中	完全 中学	十二 年一 贯制 学校		计	其中: 50人 及以 上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 专任 教师	合计	其中: 专任 教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L23	L24	
全县 总计																								

注: 1. “自然情况”和“经济情况”按评估前一年国家(地方)统计部门正式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填写, 其中, “人口总数”和“农业人口数”按常住人口统计, 其他数据按最新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填写。2. L5-L8 列数字保留整数。3. 小学教学班数、在校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 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小学部、教学点; 初中班数、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 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

表 II-1 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

		每百名学生 拥有高于规 定学历教师 数	每百名学生 拥有县级及 以上骨干教 师数	每百名学生 拥有体育、艺 术（美术、音 乐）专任教师 数	生均教学及 辅助用房面 积 (m ²)	生均体育运 动场馆面积 (m ²)	生均教学仪 器设备值 (元)	每百名学生 拥有网络多 媒体教室数 (间)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注：小学含 50 人及以上教学点。

表 II -2 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分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者类型	在校生数	年级数	班级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²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²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间）	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	备注（注明有哪几项指标达标，哪几项指标达到 85%）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1	小学 1													
2	小学 2													
3	小学 3													
	...													
1	初中 1													
2	初中 2													
3	初中 3													
	...													

注：1. 小学学校总数——所（其中：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有——所，50 人及以上教学点有——个），初中学校总数——所（其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所，完全中学的初中部——所）。

2. 举办者类型处填写代码：中央教育部门代码为 1、中央其他部门为 2、省级教育部门为 3、省级其他部门为 4、地级教育部门为 5、地级其他部门为 6、县级教育部门为 7、县级其他部门为 8、地方企业为 9、民办为 10。

3. L7-L13 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 “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列，达标的填“1”，不达标的填“0”。如某学校的某项指标值不达标，请将该指标值所在格，用浅色阴影背景做标识。

5. 小学包括普通小学、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50 人及以上教学点，初中包括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每所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单独一行填写，每所一贯制学校和每所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单独一行填写。

表Ⅲ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²)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间)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全县平均值								— —
	差异系数								
初中	全县平均值								— —
	差异系数								

注：1. 全县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差异系数保留三位小数。

2. 本表数据来源于国家教育事业统计，从相应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

表Ⅳ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超过 2000 人的小学 — 所，初中 — 所，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 — 所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 — 个，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 — 个	
6. 农村不足 100 人的小规模学校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	不足 100 名学生的小规模学校学生数 — 人，公用经费 — 元	
7.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 — 万元，特殊教育学生数为 — 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 — 元。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 元，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 — 元	

表Ⅳ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指标（续）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完成 360 学时培训的教师 -- 人，全县教师 -- 人，教师培训完成率 -- %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 -- 名，上一年度交流轮岗教师 -- 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 -- %；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 -- %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全县在岗专任教师 --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 人，占比 -- %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 -- %、-- %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 人，分配名额 -- 人，占比 -- %。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 %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 -- 人，在公办学校就读 -- 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 -- 人，合计 -- 人，占比 -- %	

注：表中所有比例数值保留一位小数，其余保留整数。

表Ⅴ 教育质量评估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初中毕业生数为——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人，转入学生数为——人，死亡学生数为——人，转出学生数为——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为——人，入学——人，入学率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人，占比——%。	
3. 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国家及我省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得到普及化应用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或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于——年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科分别达到——水平，校际差异率分别为：—— ——	

表Ⅵ 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

	问卷总数（份）			问卷调查综合 满意度 （%）	实地走访人数（人）		实地走访满意度 （%）
	计	其中：回收有效问卷数			计	其中：满意 人数	
		计	其中：满意 问卷数				
	L1	L2	L3		L4	L5	
计							
其中：家长							

表Ⅶ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评报告

内容：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主动履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高标准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整体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限 2 页）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督导评估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1. 市级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函。
2. 市级对县的评估报告，其中包括市级对被评估县的总体评估结论，以及对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等方面的评估结论。
3.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申报表（见附件 4）。
4. 河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B” 类指标自评计分表（见附件 2）；
5. 申请认定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仅报电子版）。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申请认定材料须经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函件由市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加盖公章报送；申报表加盖县级人民政府公章，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把关后统一报送。

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